

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金融项目 认定和扶持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》(潮府规〔2024〕3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扶持措施适用于符合市政府公布的优先发展产业目录范围、且有用地需求的金融服务业项目。

二、认定标准和程序

(一)符合《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同时符合以下2个条件的金融服务业项目可申请优先发展产业用地：

1、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在潮州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企业。实收资本不低于10亿元。

2、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/亩，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。

(二)项目拟落地的县区人民政府、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各部门意见后，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出具项目认定批复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批复前，用地规模15亩以下或此前项目投资人已有项目落地我市的，报市产业主管部门备案；用地规模100亩以上的，由市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备案。

三、扶持措施

（一）经认定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符合用地集约的，土地出让底价可按市场价格的70%确定，且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%。如该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对应上级相关土地出让价格有更优惠政策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对项目按监管协议约定如期开工、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并投产的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1亿元（含）以上，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/亩的，按其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不含土地购置费）1%的比例给予高质量发展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资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企业在竣工验收合格次月可凭《竣工验收备案证》等佐证材料提出书面申请。

四、附则

1、奖励金由项目投资者向所属的县区人民政府、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书面申请。经县区人民政府及园区管理机构审核后，潮安区、饶平县的奖励金由县区财政列支；湘桥区、凤泉湖高新区的奖励金由市财政列支。

2、享受本扶持措施规定奖励的，不再享受我市其他类似奖励政策。

3、本措施未尽事宜，可提交市人民政府按“一事一议”决策。

4、本措施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可根据执行情况适时修订。